**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流通领域**

**体育用品质量抽查检验情况通报**

（本抽样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2018年度，经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核准同意，广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广州市流通领域体育用品商品质量抽查检验，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检验机构是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本次抽查检验适用GB/T 2828.4-2008《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4部分：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进行抽样及判定，抽检的监督（核查）总体确定为：为同一销售者销售的同标称商标（或同一个标称生产单位）同型号规格商品。

本次抽检主要在越秀、海珠、荔湾、天河、白云等行政区域进行抽样，涉及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拍、羽毛球拍、轮滑鞋等多个品种，所检样品中共发现6款商品质量不合格，主要问题为：轮滑鞋的制动器要求及试验项目不合格，篮球的质量项目不合格，排球的圆周长项目不合格。现将各项目不合格情况及不合格商品名单通报如下：

1.轮滑鞋制动器要求及试验：本次抽检判定制动器要求及试验项目不合格的轮滑鞋有3款，主要表现为制动器下端与地面距离少于10mm，以及制动器在正面撞击后与脚后跟脱落。制动器下端与地面距离少于10mm，严重影响轮滑鞋的制动效果，而制动器在正面撞击后与脚后跟脱落导致轮滑鞋失去了制动功能，影响使用安全。不合格原因在于生产企业在结构设计和研发阶段缺乏设计质量安全评估，制动器原材料强度不够，结构存在力学薄弱环节，对原材料把关不严。制动器要求及试验项目不合格名单如下：

表1 制动器要求及试验项目不合格商品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报告编号 | 商品标示信息 | 备注 |
| 商品名称 | 标称生产单位 | 标称商标 | 规格型号 |
| 1 | （2018）GZGS26-24 | 轮滑鞋 |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 Oxelo | NEW ROLLER FIT3 MAN EM13843(休闲用) 合格品 |  |
| 2 | （2018）GZGS26-47 | 虹猫蓝兔轮滑鞋套装 | 广州锐赢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HIS-1076-M 36-39（M） 休闲用 合格品 |  |
| 3 | （2018）GZGS26-55 | HELLO KITTY可调旱冰鞋套装35-38码 | 授权商：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 | HCY31131 35-38 合格品 |  |

 2.篮球质量：本次抽检判定质量项目不合格的篮球有2款，主要表现为篮球实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要求，造成的危害是运动者控球性能差，球飞行轨迹会产生较大的偏离，稳定性不好。不合格原因是部分生产企业未按照标准要求对不同球号和运动功能的球的质量进行把关，减少了制球所用材料的面积，从而造成球的质量低于标准要求。质量项目不合格名单如下：

表2 质量项目不合格商品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报告编号 | 商品标示信息 | 备注 |
| 商品名称 | 标称生产单位 | 标称商标 | 规格型号 |
| 1 | （2018）GZGS26-10 | 5号PU篮球二级 |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 / | BH528 5号 竞赛二级 B类 合格品 |  |
| 2 | （2018）GZGS26-50 | 斯伯丁篮球 | 福建元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 | 74-582Y 5号球 B类 日常活动用 |  |

3.排球圆周长：本次抽检判定圆周长项目不合格的排球有1款，主要表现为排球实际圆周长不符合标准的要求，造成的后果是运动者控球性能差，球飞行轨迹会产生较大的偏离，稳定性不好。不合格原因是部分生产企业未按照标准要求对不同球号和运动功能的球的圆周长进行把关，减少了制球所用材料的面积，造成球的圆周长不符合标准要求。圆周长项目不合格名单如下：

表3 圆周长项目不合格商品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报告编号 | 商品标示信息 | 备注 |
| 商品名称 | 标称生产单位 | 标称商标 | 规格型号 |
| 1 | （2018）GZGS26-14 | 狂神5#PVC排球 | 上海富领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 / | KS0884 5号 日常活动用 B类 合格品 |  |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已向相关销售者发出了责令停止销售本次检验判定不合格商品（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灯具商品）的通知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据《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商品销售者实施了行政处罚，同时采取了多项措施督促全市销售者对相同标称商标、相同型号不合格商品予以退市。对于拒不履行退市的销售者，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通报的不合格商品生产企业和有关经销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